

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

盐科协〔2026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（盐城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科协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、科协，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、科协，市级各学会（协会），市直各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26〕6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盐城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盐科协〔2024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2026年江苏省（盐城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省科协、盐城市资助类

（一）资助类别

1. **省科协资助类。**资助名额3名，资助标准为3万元/人，实施周期2年，由市科协组织推荐，等额报送省科协。

2. **盐城市资助类。**资助名额50名，资助标准为3万元/人，实施周期2年，由市科协归口组织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、学术道德。

2. 自然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、农业科学类、医学科学类、交叉学科类以及从事科技教育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3. 具有中国国籍，在盐城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 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的科研潜质，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。

5. 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，已经入选省、市级人才培养工程（计划）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。未获得资金资助的均可申报。

（三）渠道名额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，盐南高新区科协负责本地的推荐工作。推荐名额5名（其中，企业一

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不少于3名)。

2. 市级各学会(协会)、市直各科协要与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共同负责本学科领域的推荐工作,推荐名额2名(其中,科研与生产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不少于1名)。

3. 市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,推荐名额2名(其中,科研与生产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不少于1名)。

(四) 实施程序

1. **组织申报。**根据省科协通知,市科协发文启动部署该工作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经单位同意后,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申报,选择申报类型和渠道,填写《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)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2. **形式审查。**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行、科研诚信等进行把关审核同意后,分别报所在推荐单位。

推荐单位分别对申报人认真进行审查,通过后按推荐名额向市科协报送推荐对象。市科协依据遴选条件,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确定有效申报对象。

3. **评审公示。**根据省科协要求,依据托举工程实施办法制定评审方案、开展评审,经会议研究、面向社会公示后,选出拟资助人选。

4. **发布名单。**省科协审核通过后,面向社会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,颁发入选证书。归口单位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,拨付资助经费。

（五）材料报送

1. 网络材料填报

（1）采取网络填报的方式申报。填报步骤：登录填报系统 <http://www.jskx.org.cn/2026qntj>，自行注册，选择申报类型和渠道，在线填报《申报表》。申报渠道选择盐城市科协→填报完成后导出《申报表》打印签字盖章→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提交。

（2）网络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书面材料报送

各推荐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（主要包括推荐对象、推荐过程等内容），申报人导出《申报表》纸质版一份。以上材料请各推荐单位于 7 月 17 日送至市科协组织宣传部，地址：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市行政中心 2424 室，邮箱：yckxzxb@126.com。

二、关于省级学会资助类

省级学会资助名额为 541 名，资助标准为 2-5 万元/人，由 103 个省级学会归口申报组织。省级学会资助类申报条件、组织方式、材料报送和工作要求，详见《关于开展 2026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文件通知，请登录省科协网站查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既要扩大知晓度、覆盖面，又要防止同一单位不能过于集中，

要向长期在我市科研与生产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，注意评选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，真正把崭露头角、有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出来。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。

（二）规范推荐程序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，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学术成果、科研诚信、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并确定推荐对象。各推荐对象经推荐单位同意申报后，正式提交《申报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三）严守科研诚信。各推荐对象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申报材料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。要签署科研诚信声明，如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，将记录在案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科协人才工作部

联系人：宰俊、宋红群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3625036、83625031

（二）市科协组织宣传部

联系人：李延吉

联系电话：（0515）86662424、88192424

（三）网络填报系统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孙静

联系电话：（0510）85229289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



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6年6月22日